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Room bar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Room bar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載有請求金額之聲請狀（聲請人民國114年2月5日聲請狀請求標的(一)第一行未記載請求金額，請重新提出正確之聲請狀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